

大葉大學文創產業國際人才學士學位學程

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文創學程事務會議第3次(1021014)通過
文創學程課程委員會第12次(1050421)修正通過
文創學程事務委員會第66次(1080817)修正通過
108年8月28日第20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同意核備

- 第一條 本學位學程依據「大葉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二條之規定設立文創產業國際人才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為研議及審訂本學程新生入學學程，及規劃系定課程等相關事宜，以發展本學程特色及提升教學品質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本學程主任、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(應屆學生會會長)，共七至九人組成。教師代表由學程主任提名，經事務會議通過後產生。
- 第四條 本會召集人由本學程專任教師於事務會議中互選產生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；並代表本學程參加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集並主持，主任未能出席時，由其學程副主任代理主持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召開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所有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送交院級課程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